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

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1635 號函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2740600 號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，以下簡稱學校）教師甄選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除自辦或聯合辦理外，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議決通過委託教育局辦理教師甄選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委託書。

三、教育局受託方式：

（一）全部委託：筆試及試教（必要時得加考實作）。

（二）部分委託：筆試。

委託筆試學校另擇其他方式一項者，筆試成績至少占百分之四十，另擇二項以上者，筆試成績至少占百分之三十，其各項成績比例應明定之。

四、教育局受託辦理教師甄選，應組成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甄選小組），負責審議教師甄選簡章、資格、甄選項目、配分比例、錄取名額及其他甄選相關事宜。

甄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由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教育局、承辦學校校長、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、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等代表，由教育局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甄選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甄選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其會議過程均應保密。

甄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

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
甄選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甄選小組委員及筆試、試教委員應確實保密，其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，應自行迴避之；其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甄選小組召集人令其迴避。前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，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，不得與應甄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。

六、教育局辦理教師甄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擬定甄選簡章，提請甄選小組審議。

1. 簡章內容包括甄選類科、名額（正取、備取）、甄選資格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程序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、成績配分比例、甄試科目、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、成績通知方式、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、放榜日期及方式、報名費、政風專線、信箱及附則等。
2. 甄選資格以具有該科教師基本資格證書或資格者為限，不得增列其他特別限制。
3.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惟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當年八月一日（含）以前生效之缺額。

(二)甄選訊息以上網方式公告，公告至報名當日不得少於五日（含例假日）。

(三)甄選時採筆試、試教（必要時得加考實作）兩種方式辦理。

1. 以筆試占百分之四十、試教（含實作）占百分之六十為原則，由甄選小組視需要決定之。
2. 筆試、試教委員避免重複，並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。
3. 聘請試教委員各領域至少五人，負責評審。試教之評分設最高、最低標準分數，高於最高標準、低於最低標準，試教評審委員應敘明理由，評分有變更時應簽名負責。
4. 試教分數去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再平均之。

- (四)命題、製(印)卷、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，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採入闈之方式處理。
- (五)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，採兩階段甄選時，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、總成績及錄取標準。筆試採測驗題者，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布試題及答案。
- (六)應就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，依甄選成績順序錄取，並擇期辦理公開分發，分發教師由校長逕予聘任，免經教評會審查。
- (七)甄選錄取人員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- (八)其他
1. 簡章應公告。
 2. 採取兩階段甄選，報名費應分階段收取。
 3. 採取兩階段甄選，第一階段成績應上網公告供應試者查詢。
 4. 學校正式編制員額出缺，除依規定保留適當員額外，一律提列為教師甄選名額。
 5. 辦理教師甄選時得徵詢應甄者同意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任人選，並擇優依序遞補。若仍不足時，學校再另案辦理。
 6. 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任人員之候用期限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七、學校於每年八月二日(含)以後所出之缺額，均不得列入當年教師甄選之缺額。該缺額由學校依規定聘用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。
- 八、教師甄選之經費，應確實納入預算處理。
- 九、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，應至少保留三年。
- 十、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